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胡湘燕、姜付秀、车得福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